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内艺研工发〔2023〕3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与学位 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3年上半年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现将近期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导师责任制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应积极指导申请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严防学位论文作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严把质量要求

在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资格审核、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要严格按照标准审核，加强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质量水平把关。

（三）加强管理和服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

下，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培养和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二、毕业创作、展演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创作、展演等工作应在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且不得晚于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在不影响后续毕业进程的情况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各专业特色灵活调整实践环节考核的时间和形式，但是对完成质量要严格做好把关工作。

三、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核工作

（一）提交论文初稿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内艺研工发[2022]11号）撰写，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3月26日前收齐论文初稿。

（二）组织预答辩

3月27日—4月6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组织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学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三）提交论文定稿

4月7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提交毕业论文定稿，论文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两种版本。电子版论文命名方式：学院全称_学号_姓名，论文须隐去导师和作者本人的信息。

（四）学术不端检测

4月8日—4月13日，由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公室进行学术不端检测。论文检测结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 $\leq 20\%$ 为合格。

（五）组织区外“双盲”评审

4月14日—5月15日，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毕业生论文，参加学校组织的区外“双盲”评审。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办法》（内艺研究生[2021]12号）执

行。

硕士学位论文的2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者在收到评阅意见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复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定评阅专家意见确属于学术争议的，可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办法》向研究生处提交复审申请。研究生处按照原送审渠道将论文提交2位同行专家评阅，2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六）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5月16日-5月23日，待盲审意见返回后，学生按导师及评审专家要求修改论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通过盲审的学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秘书须由本单位相关专业教师担任。

（七）提交毕业材料

5月24日—5月31日，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全部毕业材料。毕业生及申请学位者的相关材料（含电子版学位论文，电子版论文由学位点分别按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分类，论文要求提交PDF格式，论文“原创性说明”处必须有作者和导师的签名，论文命名方式为：学术型硕士：S_14531_学号_姓名。专业学位硕士：ZS_14531_学号_姓名）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公室。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具体工作
1	3月26日	提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论文初稿。
2	3月27日—4月6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
3	4月7日	提交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论文电子版定稿。
4	4月8日—4月13日	培养与学位办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5	4月14日-5月15日	培养与学位办为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毕业生论文，组织双盲评审。
6	5月16日—5月23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7	5月24日—5月31日	报送学位论文和全部毕业材料至培养与学位办。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时间要求，安排好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学位审核后材料的上报工作。

特此通知



